

2024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 申请须知

一、本须知涉及的项目类型及相关各方

项目类型为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华东医药联合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相关各方为项目实施方（项目承担方）和联合资助方。

二、本须知涉及的项目的企业资助方权利

联合资助方可了解对应项目的申请简表信息（包括项目信息、申请人基本信息、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成员、预期成果）。立项项目的论文等相关成果须注明获得相关冠名联合基金资助。

三、本须知涉及的项目成果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方通过履行联合基金项目合同所获得的专利等研究成果。

四、本须知涉及的项目成果归属约定

项目成果归项目实施方和联合资助方共同所有，经事先书面合同约定或事后书面协议变更确定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联合资助方可优先转化应用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方和联合资助方协商确定成果共有事宜。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申请 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在 20 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华东医药联合基金项目 项、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项目 项，请予接收。

本单位依据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通告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已阅读知晓并遵守《2024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申请须知》，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